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  
**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铁建重工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116.8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经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金额及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实施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主体	项目新实施主体	招股书披露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情况	
一	研发与应用项目						
1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53,000.00	53,000.00	未调整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17,000.00	17,000.00	未调整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30,000.00	30,000.00	未调整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项目	公司	公司	5,000.00	5,000.00	未调整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40,000.00	40,000.00	未调整
2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公司	公司	20,000.00	20,000.00	未调整	
3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未调整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	-3,000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29,000.00	7,000.00	-22,000.00
4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铁建重工	15,000.00	15,000.00	未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主体	项目新实施主体	招股书披露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情况
			新疆有限公司			
5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30,000.00	30,000.00	未调整
6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8,700.00	8,700.00	未调整
7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8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	38,000.00	38,000.00	未调整
9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公司	公司	5,000.00	5,000.00	未调整
	<b>小计</b>	-	-	<b>340,700.00</b>	<b>295,700.00</b>	<b>-45,000.00</b>
二	<b>生产基地建设项目</b>					
1	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公司	29,000.00	29,000.00	未调整
2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	-15,000.00
3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公司	公司	29,000.00	29,000.00	未调整
4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未调整
5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公司	公司	49,000.00	46,416.88	-2,583.12
	<b>小计</b>	-	-	<b>138,000.00</b>	<b>120,416.88</b>	<b>-17,583.12</b>
三	<b>补充流动资金</b>	公司	公司	<b>300,000.00</b>	<b>0.00</b>	<b>-300,000.00</b>
	<b>合计</b>	-	-	<b>778,700.00</b>	<b>416,116.88</b>	<b>-362,583.12</b>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便于公司集中管理，降低成本，有助于推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846747X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宋立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林牧副渔业机械、盾构、隧道施工装备、轨道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搬运装卸、技术咨询、试验检验；农林牧副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机械作业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铁建重工本次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铁建重工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铁建重工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允

保荐代表人:

  
樊婧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29日